

平山县第十七届
人大三次会议文件

平山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平山县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平山县财政局局长 **刘志平**

平山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平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平山县财政局局长 刘志平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252954 万元，同比增长 10.2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20881 万元，同比减少 18.05%；非税收入完成 132073 万元，同比增长 61.17%。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加上一般债券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等 288404 万元，收入总计 541358 万元。县本级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支出、专项转移支付、一般债券支出和调入稳定调节基金等总计 539497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86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2022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6507万元，同比增长112.68%，加上级补助收入、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等94196万元，收入总计1807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79714万元，结转下年989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58906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649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2410万元。

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50694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359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7102万元。

上年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30864万元，2022年收支结余8212万元，年底滚存结余39076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7万元，全部是上级转移性收入。支出完成9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结转下年支出8万元。

——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省代发我县地方政府债券752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9300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市政、水利、公安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55900万

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医疗卫生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方面。

2022 年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和省、市部署，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聚焦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圆满完成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

（一）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将支持疫情防控作为最紧要、最紧迫的工作来抓，强化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开通资金拨付和政府采购绿色通道，认真落实减轻患者救治费用负担、提高疫情防治人员待遇、保障疫情防控物资供应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努力让政策和资金“跑”在疫情前面，县本级统筹资金 14479 万元，为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资金支撑。在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的同时，聚焦补齐公共卫生领域短板，着力支持加快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全年卫生健康支出 31998 万元，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原来的 79 元提高到 84 元；多渠道筹集资金，提升了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和县疾控中心公共

卫生服务能力。

（二）精准施策助力经济发展。以更大的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影响，主动打好稳住经济三十条财政政策和抓投资上项目促发展十六条财政政策“组合拳”。全程式为企业纾困解难，推动全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落实落细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强化精准辅导、政策引导和堵点疏导，深入企业开展调研，全面掌握企业物资生产、设备购进等情况，手把手辅导纳税人完成退税申报和核算，确保纳税人第一时间享受政策红利，全年增值税留抵退税金额全口径 101138 万元，县本级承担 30490 万元，其中：上调省国库 15319 万元、县国库直接退税 15171 万元。抢抓国家政策机遇和改革契机，争取直达资金 118910 万元，管好用好直达资金，第一时间保证资金下达，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支持科技创新跃升计划，落实资金 11361 万元，用于科技研发、引进人才、创新创业等；投入资金 4259 万元，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等；落实挂牌上市奖励等资金 20 万元，扶持企业上市。千方百计扩大有效投资，用好用足地方政府债券政策，全年争取政府债券资金 75200 万元，支持了钢城路滹沱河大桥工程、平山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平山县智慧平安社区建设项目、平山县西柏坡乡村振兴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平山县桥西污水处理厂项目、平山县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

和西柏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项目建设等 12 个重点项目建设。

（三）稳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优化支出结构，全县民生支出 4239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81%。在落实社保护面提标政策的同时，把支持保就业摆在更加重要位置，提高稳岗返还标准，落实资金 4616 万元，扩大就业创业补贴范围，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给予创业补贴，保障了补贴政策的及时足额到位。持续加大财政教育投入，促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均衡发展，全县教育支出 102971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义务教育政策、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薄弱学校改造等。牢牢兜住民生底线，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水平，落实资金 8040 万元，低收入贫困群体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四）围绕中心工作打好三大攻坚战。树牢底线思维，把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抓紧抓实，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妥善化解债务存量，按时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30838 万元；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压实主体责任，严格举债行为，加大追责力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得到有效防范。落实乡村振兴衔接政策，强化乡村振兴投入保障，全县整合涉农资金 27952 万元，比上

年增长 34.9%，谋划实施了 312 个农业产业、基础设施等项目，顺利通过了 2022 年省后评估组产业帮扶评估。把污染防治攻坚作为财政重点保障领域，着力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县投入节能环保资金 28361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农村劣质散煤管控、农村垃圾处理、生态林保护、大气污染防治、河道清理等，全力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五）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面对新冠疫情给财政带来的冲击，县财政把政府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方针，着力在开源节流提效上下功夫，千方百计确保财政收支平衡。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对结余资金和 2 年以上结转资金一律收回；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在年初预算一律压减 5% 的基础上，进一步压减日常公用经费，努力增加可用财力，弥补财政减收增支缺口。密切跟踪预算执行进展，加强预算执行分析，按照能省则省的原则，坚决防止年底“突击花钱”。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推动绩效评价提质扩围，对关注度高、涉及面广、资金量大的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方面、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方面、新井线北外环至孟贤壁项目进行重点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对无绩效、低绩效的项目一律进行削减，确保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坚持解决具体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同步推进，及时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

情况,不断改进完善预算编制工作;加强与人大代表沟通联络,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关切。

各位代表,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还有一些制约财政高质量发展的矛盾和问题亟待解决。受经济下行压力、减税降费、新冠肺炎疫情和刚性必保支出增长过快等多种因素叠加影响,全县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依然较大;通过绩效评价和审计监督发现,一些部门绩效意识不强、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的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个别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不规范的问题还时有发生;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防范化解的任务依然较重。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强化问题导向,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

党的二十大报告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明确了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点举措,提出“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根据面临的形势和任务,2023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县委全会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

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财政资金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坚持绩效为先导向，为建设产业振兴、生态宜居、和谐安定、充满活力的新平山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基于以上指导思想，预算编制遵循“依法理财、深化改革、统筹整合、讲求绩效、保障重点、防范风险、厉行节约”的原则。一是**依法理财**。全面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和省、市、县各项政策要求，继续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改进预算管理与控制方式，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着力推进预算公开。二是**深化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推动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政府间财政关系，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创新预算管理机制，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提高财政资源使用效率，提升财政政策实施效果。三是**统筹整合**。强化财政资源整合统筹，加大政府预算统筹力度，加强部门预算收入统筹安排，各部门和单位要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全部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强化存量资源统筹使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强化资产配置与资产使用、处置的统筹管理。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全面提升财

政资金使用效率。**四是讲求绩效。**牢固树立绩效意识，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预算收支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实行绩效运行监控，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五是保障重点。**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做好“三保”工作，着力抓好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县城建设、乡村振兴、基层党组织建设等重点工作开展，牢牢守住安全生产、信访稳定、生态环境底线任务。**六是防范风险。**着力开源节流提效，千方百计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综合考虑民生政策、事业发展的长远目标，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和政策力度，确保支出政策可持续。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七是厉行节约。**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持精打细算、量入为出，勤俭办一切事业，从严从紧安排项目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严格执行开支范围和标准。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总收入464002万元，其中：
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273191万元；②上级补助收入188950万元，包括：税收返还补助2165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18244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4341 万元；③上年结转收入 1861 万元。

县本级可用财力 337417 万元，包括：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73191 万元；②财力性补助 70526 万元；③上解上级 -6300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2023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为 464002 万元，其中：①人员经费 163947 万元；②日常公用经费 27802 万元；③县本级项目经费 139488 万元；④上级专项资金支出 118424 万元；⑤预备费 4500 万元；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680 万元；⑦上年结转支出 1861 万元；⑧上解上级 63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计总收入 97130 万元，其中：①县本级收入 53250 万元，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76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12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73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290 万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收入 10 万元；②上级专项资金 10091 万元；③上年结转 989 万元；④债务转贷收入 328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可安排县级财力总计 17230 万元，包括：1. 土地出让收入净收益 16000 万元；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

入 500 万元；3、污水处理费收入 730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97130 万元，其中：1. 县本级支出 46650 万元。包括：①征地成本 30000 万元；②计提农业土地开发 1120 万元；③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3000 万元；④计提廉租房支出 1600 万元；⑤彩票公益金安排项目支出 300 万元；⑥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10630 万元。2. 上级专项资金 10091 万元。3. 上年结转支出 989 万元。4. 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9400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61871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1828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043 万元。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7789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1656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6133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 4082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6 万元，主要是上级转移性收入 8 万元和上年结转收入 8 万元。支出安排 16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五）县级重点支出和重点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聚焦增进民生福祉,着力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释放内需潜力,安排资金 162301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安排 86623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免除职业教育学杂费和补助贫困寄宿生生活费、交通费、住宿费,以及困难学生资助,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支持教育基础设施改善、民办代课教师补助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48268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五保低保补助、落实困难群众救助,优待抚恤、城乡居民养老补贴、高龄补贴、退役士兵保障等,促进创业就业;卫生健康支出安排 19853 万元,全力支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发展,以及城乡居民医保补助、医疗救助等;文体传媒支出安排 2489 万元,用于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融媒体发展,以及爱国主义教育宣传、创建文明县城项目;公共安全支出安排 5068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公共安全能力提升等。

——聚焦乡村振兴战略,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安排资金 112416 万元。其中,乡村振兴资金安排 39674 万元,主要支持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等乡村振兴项目;农业农村生产发展资金安排 13528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厕所革命、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保险等;水利工

程建设资金安排 21370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水管体制改革、防汛抗旱、河道整治工程；林业产业化资金安排 5236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和绿化工程等。安排资金 18000 万元，用于乡镇和开发区财力性补助，提升乡镇事业发展；安排资金 14608 万元，用于农村干部报酬、村级运转、服务群众、驻村工作、社区工作等费用，推动乡村基层建设高质量发展。

——聚焦县城建设，着力提升城市品质和承载能力，安排基础设施建设、城市运行维护等支出 42345 万元。主要用于环卫一体化及垃圾分类处理、基础设施维护、道路桥梁建设、老旧小区改造、污水处理厂建设、热力管网建设、城市更新改造等。

——聚焦绿色协调发展，着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统筹安排节能环保支出 667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洁净型煤及炉具推广、电代煤运行补贴等。

三、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2023 年，我们将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县的各项部署，严格落实《预算法》和县人代会有关决议，自觉强化“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意识，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积极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

度，切实把制度优势化为治理效能，确保圆满完成年度预算任务。

（一）落实提质增效财政政策，全面助力六稳六保。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县委全会具体要求，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政策整体效能，更加注重精确、可持续性。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进一步巩固减税降费成果，加强政策实施的跟踪评估，确保应免尽免、应减尽减，增强市场主体活力。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和直达资金规模，保持适度支出强度，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增加基础设施、卫生健康、社保就业、环境保护、乡村振兴等领域的财政投入，带动全社会消费需求。

（二）加强预算执行监督约束，切实提升管理水平。认真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严格执行人代会批准的预算，硬化预算约束，严控预算调整和追加事项，切实维护预算严肃性。精准研究分析财经形势，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努力完成全年预期目标。坚持有保有压，加强资金整合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确保重点支出需要；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从严压减非刚性支出，全面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压实“三保”支出主体责任，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确保“三保”落实到位。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隐性债务管理，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和

债券资金使用,确保完成年度化解债务规划任务。提升财政综合管理能力,认真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完善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

(三) 加快建设现代财政制度,不断增强治理能力。落实省市县分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县乡财力保障机制,重点向山区乡镇倾斜。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打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中存在的“基数”依赖;完善保障方式,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推动绩效关口前移,开展新增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扩大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范围,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提质增效;建立事前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有效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各位代表,站在历史新起点,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领会并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执行本次大会决议和要求,自觉接受县人大指导监督,虚心听取县政协意见建议,踔厉奋发、开拓创新,努力为建设产业振兴、生态宜居、和谐安定、充满活力的新平山作出新的更大贡献。